

原住民族語言屏東學習中心

110-2 年原住民族語言中心「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
1、目的：

培養原住民族語言師資，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，並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量；另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專業，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。本校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」，促使原住民族語師資具備多元文化教育專業，以傳承原住民族語言、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。

2、招生對象：

具備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，且有意擔任排灣族、魯凱族、布農族、阿美族、卡那卡那富族、拉阿魯哇族族語教學者。

- (1)原住民籍師培生/一般生
- (2)非原住民籍師培生/一般生
- (3)具備合格教師證且有意擔任原住民族語教師之中小學教師
- (4)目前擔任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者
- (5)有興趣從事族語教學者

3、開設班別：

班別	班別	族語別
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 (20 學分)	A 班	排灣族、魯凱族、阿美族
	B 班	布農族、拉阿魯哇族、卡那卡那富族

4、招生人數：

如未達 15 人本校保留開班之權益。

5、學分班-110 年度第 2 學期課表：

編號	開課單位	科目	學分	授課教師	星期	時間	上課地點	限額	備註
1	原教中心	族語(四)	2	華加靖	[2]	18:30-20:20	敬業樓	45	排灣族族語
2	原教中心	族語(四)	2	唐耀明	[2]	18:30-20:20	敬業樓	45	魯凱族族語
3	原教中心	族語(四)	2	劉素美	[2]	18:30-20:20	敬業樓	45	阿美族族語
4	原教中心	族語(四)	2	曾國義	[2]	18:30-20:20	敬業樓	45	布農族族語
5	原教中心	族語(四)	2	翁博學	[2]	18:30-20:20	那瑪夏區民生社區	45	卡那卡那富族語
6	原教中心	族語(四)	2	余帆	[1]	18:30-20:20	桃源區興中國小	45	拉阿魯哇族語
7	原教中心	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	2	郭東雄	[4]	18:30-20:30	敬業樓	45	
8	原教中心	族語評量與測驗	2	朱志強	[1]	18:30-20:20	敬業樓	45	

6、課程內容（如附件一）：

（一）族語教學知能課程（共同課程）：6 科 12 學分。

（二）族語課程（依族語別分班上課）：4 科 8 學分。

7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/17，2/18 中午 12:00 以 email、粉絲專業、簡訊通知報名結果，倘若課程尚有名額，系統將不關閉繼續開放至 2/25 12:00 截止，2/25 中午 17:00 以 email、粉絲專業、簡訊通知報名結果。

8、業務承辦人及聯絡方式：

（1）聯絡電話：(08)766-3800 分機分機 23001 康源晉先生

（2）校外聯絡電話：

（1）桃源區興中國小：石羽馨 0907013826

（2）那瑪夏區民生社區：翁嘉雯 0937587767

（3）電子郵件：sakilala7@nptu.edu.tw

（4）傳真號碼：(08)723-4577

9、其他

- (一) 本計畫受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，課程無需收取任何費用。
- (二) 參加學分班之學員於報名時需繳交新臺幣 1,000 元保證金，研習期間因故無法上課，需提出證明請假（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公出），請假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 3 分之 1（即 12 小時）者，保證金解繳國庫且不發給學分證明。
- (三)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進修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附件 1：

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開設課程表

一、族語教學知能課程（共同課程）：6 科 12 學分

必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
○○族語結構	2	族語教材教法	2
原住民族教育	2	族語評量與測驗	2
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	2	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	2

二、族語課程（依族語別分班上課）：4 科 8 學分

選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選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
○○族語(一)	2	○○族語(二)	2
○○族語(三)	2	○○族語(四)	2

備註：

1. 修畢族語(一)課程成績及格且缺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始可修族語(二)課程，餘類推。
2.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認證測驗合格證書者，可免修族語(一)、(二)、(三)課程；取得高級(含)以上認證測驗合格證書者，可免修習族語課程。
3. 族語學分班之族語課程可採認族語學習班課程：修畢族語基礎班且成績及格者，可免修族語(一)課程；餘類推。